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以传真和送达的形式发出，2009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南京莱茵达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现场到会董事 5 名，委托出席董事 2 名，董事丁建明先生由于出差外地，委托董事谢绍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许苏明先生由于出差外地，委托独立董事李心合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08 年度公司亏损 2093 万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 155 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修订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数额用于分配。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前述条件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会审核同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召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09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09-7 号公告。

七、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09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09-6 号公告。

以上第一、二、三、五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日

